

证券代码：300321

证券简称：同大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36

##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持有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同大股份”）股份 9,726,923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0.95%）的股东华盛百利投资发展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盛百利”）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（即 2025 年 1 月 7 日至 2025 年 4 月 6 日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,664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%）。

公司收到华盛百利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东基本情况

1、减持股东：华盛百利投资发展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2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华盛百利持有公司股份 9,726,923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.95%。

#### 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本次拟减持原因：经营发展需要。

2、股份来源：公司上市后华盛百利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取得。

3、拟减持数量及比例：按照目前同大股份的总股本，预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,664,000 股（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），即不超过同大股份总股本的 3%。其中，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，即 888,000 股；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，即 1,776,000 股。

4、减持期间：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进行（即 2025 年 1 月 7 日至 2025 年 4 月 6 日），窗口期不减持。

5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交易方式、大宗交易方式。

6、减持价格区间：减持时的市场价格。

7、本减持事项不存在与华盛百利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相违背事项。

8、华盛百利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。

#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环境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、减持数量的不确定性。

3、本次拟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4、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华盛百利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3 日